

中海文旅设计研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文旅设计研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智敏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海文旅设计研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海文旅设计研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文旅设计研究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